



一、 計劃名稱：	“澳門青年・文化創意產業專項實習計劃”	
二、 合辦：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下稱“合作區民生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下稱“勞工事務局”） 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上海樂競英雄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三、 宗旨：	計劃旨在推動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創新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為澳門青年提供在文化創意產業的實習機會，提升專業技能和實踐經驗，培養符合產業發展需求的創新型人才。同時，鼓勵和支持澳門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加強澳門與內地文化創意產業的交流合作，探索文化創意與商業實踐相結合的新模式，提升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整體競爭力和影響力。	
四、 參加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參加： 1. 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2. 年齡 35 歲以下的澳門居民（以申請截止日期為計）； 3. 持有由澳門或澳門以外地區的高等院校頒發的學士或以上學位（包括 2025 年準應屆畢業生）； 4. 具備實習崗位所需的技能要求。	
五、 實習形式：	實習工作並非勞動合同關係；	
六、 實習內容：	由業務培訓及崗位實習兩個部份組成：	
	業務培訓：	由實習企業負責，內容包括企業文化及相關部門業務實踐。
	在崗實習：	由實習企業安排在旗下業務單位或部門內參與實習。
七、 實習期：	12 周	

八、 實習地點：	北京市／上海市	
九、 實習崗位：	30 個（詳見崗位一覽表）	
十、 申請期間：	2025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23 日	
十一、 申請辦法：	1. 可於 2025 年 5 月 4 日登入“澳門青年·文化創意產業專項實習計劃”專頁進行網上申請，按崗位的學歷及其他要求選擇實習崗位。 2. 上傳以下文件電子檔： 1) 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 2) 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3) 實習崗位要求的相關專業學位證書； 4) 有關學位修讀期間的成績表； 5) 個人履歷； 6) 自薦信（字數不少於 800 字）； 7) 崗位要求的其他技能證明文件（所有技能證明文件合併為一個檔案上載）。	
十二、 甄選：	1. 由合作區民生局及勞工事務局負責審查申請文件及資料，通過審查者可進入面試； 2. 由實習企業負責面試，以擇優方式，選出符合崗位要求錄取名單，合作區民生局協助面試進行（具體面試方式將另行通知）。	
十三、 公佈日期：	錄取名單：2025 年 6 月 17 日	
十四、 津貼及住宿：	勞工事務局：	1. 每名實習人員每四周可獲發放\$5,000 澳門元生活津貼； 2. 每名實習人員可獲一次性\$4,000 澳門元往返交通連旅行保險津貼。
	合作區民生局：	1. 每名實習人員每四周可獲發放¥4,000 人民幣生活津貼； 2. 每名實習人員每四周可獲發放¥2,000 人民幣住宿津貼； 3. 統一為每名實習人員購買每月不低於¥200 的意外傷害保險。
	膳食、其他生活費用由實習人員自行承擔。	
十五、 義務：	實習人員應遵守以下義務： 1. 自接獲錄取通知翌日起計 3 個連續日內以電郵回覆勞工事務局確認參加資格，否則視為放棄論，有關名額由候補名單替補，凡不具合理理由放棄參加者，兩年內將被禁止參加勞工事務局及合作區民生局所有實習活動。 2. 須與合辦方簽訂並遵守有關實習協議； 3. 實習人員須提供本人的澳門活期銀行帳戶及中國內地活期銀	

	行帳戶資料，以作為收取勞工事務局及合作區民生局發放的津貼之用； - 實習期間，如聯絡資料有變更，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合辦方； - 實習人員須滿足入境要求； - 實習人員須嚴格遵守實習企業所訂定的管理規章、紀律及保密要求，並服從實習機構的工作安排； - 任何情況下，實習人員未能完成整個實習期，須向勞工事務局、合作區民生局及實習企業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實習的申請並陳述有關理由，倘不獲同意，實習人員須在獲悉有關決定的通知後，3個月內退還全數津貼費用； - 實習結束後1個月內，須向勞工事務局提交報告（字數不少於1,500字，內容包括實習心得和未來在職業生涯規劃的發展方向）； - 完成及履行實習義務的實習青年可獲簽發實習證明； - 隨時留意勞工事務局網頁內有關實習計劃的最新消息。
十六、查詢：	電郵：Ucareer@dsal.gov.mo 或 mspsc@hengqin.gov.cn 電話：8399 9194（歐陽先生）或 +86 756 8841227（鄭小姐）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地下
合辦方保留對計劃章程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	

計劃日程

